

关于2026年成安县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公开口径，2026年我县继续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相较上年压减3%。我县全面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各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230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19万元；2.公车运行维护经费211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由于部门接待任务安排减少和上级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要求，公务接待费用未安排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支出。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一般债务

截至2025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7.5亿元。2026年县级预算需安排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6685万元（不含再融资），其中：一般债券到期本金999万元，一般债券利息5686万元，拟使用一般财力支付。

（二）专项债券

截至2025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40.03亿元。2026年县级

预算需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2873万元(不含再融资),其中:专项债券到期本金76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12113万元,拟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偿还。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45735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06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3874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923万元。

1. 返还性收入3066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53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0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076万元,省“四税”返还258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874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443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434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21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65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061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83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86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8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572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13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48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109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3923万元收入。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收入64万元，节能环保收入1605万元，农林水收入1453万元，交通运输收入601万元，资源勘探转移收入2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收入（福利和体育彩票公益金）129万元，农林水收入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0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厅相关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健全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标准体系，不断巩固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促进预算绩效提质增效，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财政部门做好了深化改革的统筹谋划和方案制订工作，为绩效预算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在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广泛宣传，深入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学习绩效预算管理知识。建立“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确定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建立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的框架体系，所有预算项目均在部门职责和活动

框架下编列。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相关，预算项目与工作活动相关。绩效目标指标科学准确，细化量化，可审核、监控、评价。并全面应用省厅统一开发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预算项目全程管理所有预算项目都进入项目库，规范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没有进入项目库的不安排预算。

（二）强化绩效监督与评价。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后，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转向绩效监督和绩效评价。采取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负责“预算项目”层面的绩效评价，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评价，并对重点领域、重点预算项目进行再评价。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并作为完善政策、分配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财政风险运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预警和排除风险。

（三）不断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我们在原来定额标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并加快建设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人员编制管理、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在原有部门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库的基础上，建立更为全面准确的信息库。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24]17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在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应编尽编，不缺不漏。防止因缺编漏报政府采购预算，再履行增补预算程序而影响政府采购效率。**二是**编实编细，据实可靠。采购人要在综合考虑采购需求、政策规定、市场行情、资金来源等因素基础上，据实做好采购需求计划，并按要求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三是**提前安排、均衡执行。采购人要科学均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时间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间，以防止在集中采购机构扎堆排队采购，影响采购效率。**四是**规范调整，同步批复。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在批复部门预算同时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应与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同步。

2026年县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235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3450.73万元，政府基金预算安排141.55万元。2026年县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3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行。

六、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一）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

成安县民政局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农村低保标准综合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物价上涨、低保制度城乡统筹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2026年全市农村低保标准8280元/年；城市低保标准808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符合临时救助政策的原则上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对于特殊困难家庭可相应提高救助标准，保障被救助家庭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标准做好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全县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达到1530元/人/月，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达到 1530 元/人/月。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重大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标准 106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

年初预算: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94 万元，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86 万元，本级资金安排 2183.48 万元。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7563.48
	其中：中央、省财政补助	5380
	地方资金	2183.48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管，伸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p>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			不低于上年	

			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实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资源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	进一步完善

			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内容:

1、冀人社发[2022]9号文件精神，从2022年7月1起，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3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98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7.5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7.5元。

2、根据成安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2号会议精神，从2022年1月份开始每人每月增加15元县级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领取138元。

3、冀人社发[2022]331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1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48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98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22.5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27.5元。

4、成人社（2023）206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1月起每人每月增加5元县级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领取为153元。

人社部发（2023）42号文件精神，2023年7月份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5

元，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领取金额为 158 元，其中：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03 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2.5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32.5 元。

5、冀人社字（2023）32 号文件精神，从 2024 年 1 月份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领取基础养老金金额为 168 元，其中：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03 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7.5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37.5 元。

6、冀人社发（2024）26 号文件精神，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领取基础养老金金额为 188 元，其中：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23 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7.5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37.5 元。

7、冀人社发（2025）100 号文件精神，从 2025 年 7 月份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领取基础养老金金额为 208 元，其中：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43 元，省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27.5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37.5 元

8、依据冀人社规[2019]2 号文件要求，领取待遇人员年满 65 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 元；年满 75 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 元；年满 85

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3 元，所需资金由省、县 1:1 比例分担。冀人社规[2019]2 号文件和冀人社字[2021]278 号文件要求，省财政和县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自 2019 年起，我省缴费档次设定为 200、300、500、1000、3000、5000、8000 元 7 个档次，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仍可按 100 元档次缴费。我省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为 100、200 元档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200 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5 元。政府为参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养老保险费，已上所需资金均由省和县财政按 2: 1 比例分担。

年初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 10599 万元，省 2691 万元。本级 3566.321466 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6856.321466
	其中：中央、省财政补助	13290
	地方资金	3566.321466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缴费人员缴费补助每人补助到位；	

	3. 通过为贫困人员和残疾人员代缴缴费，保障贫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全员参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万人）	22.5299 万人
			领取养老金人数	73765 人
		质量指标	参保代缴率	100%
			养老保险待遇足额 发放率	100%
			实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成本指标	困难代缴人均财政 投入水平	100 元
	待遇领取养老金人 均财政投入水平		20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 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 度	≥95%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内容：

由财政按照人均 104 元的标准（39.18 万人）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各基层医疗机构和其他项目承担单位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即：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基本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基本避孕服务、医养结合项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项目。

年初预算：

2026 年合计 3874.076，其中中央预算 2191 万元，省级预算 778.34 万元，本级财政 814.736 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值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74.076	

	其中：中央补助	2191		
	省级补助	778.34		
	地方补助	814.736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p> <p>1、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管理水平。</p> <p>2、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p> <p>3、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p> <p>4、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p> <p>5、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理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疫苗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786
			2型糖尿病管理人数	1090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质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6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时间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度提高	

(四) 计划生育支出

政策内容:

1. 奖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人/月;

2.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手术并发症): 独生子女家庭伤残发放标准每年 4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标准每年 5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三级 260 元/人/月; 二级 390 元/人/月, 一级 520 元/人/月。

3. 提标(特扶对象) 死亡: 女方(满 49-54 周岁), 男方(满 55-59 周岁), 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 女方(满 55 周岁及以上), 男方(满 60 周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提高 500 元。

伤残：女方（满 49—54 周岁），男方（满 55—59 周岁）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女方（满 55 周岁及以上），男方（满 6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提高 300 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 60%，省级 20%，县级 20%；特扶对象提标部分由成安县财政负担。

年初预算：

资金 297.64 万元；中央 151.19 万元，省级 59.48 万元，本级资金：86.97 万元。

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成安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项目实施 (主管)单 位	成安县卫生健康 局	项目负 责人			
资金情况 (万元)	总投资	297.64			
	其中：上级资金	210.67			
	本级资金	86.97			
资金用途	发放 2026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金、特别扶助提标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达到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及上级考核达标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完成率	实际发放的扶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00	%	往年经验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分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上级考核是否达标	上级考核是否达标	文字描述	达到上级考核标准	是	往年经验	
效果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绩效改革完成时限	预算绩效改革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发放到位	2025年	往年经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绩效改革影响时间	预算绩效改革影响时间	文字描述	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长期	往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5.00	%	往年经验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分

(五) 学生资助项目

政策内容:

1. 学前教育阶段

资助对象: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资助标准: 原则上每生每年 1000 元。

申请方式: 每年 9 月份, 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 幼儿园在收取保教费时对其进行减免。

2. 义务教育阶段

免除学杂费: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现行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84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60 元，均含取暖费 120 元），学校相应降低义务教育学生收费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对所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原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生均补助标准：小学 1250 元/年，初中 1500 元/年。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补助标准：小学 625 元/年，初中 750 元/年。

申请方式：每年 3 月份、9 月份，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3.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结合实际在 1800 元—28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3 档。

申请方式：每年 3 月份、9 月份，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资助标准: 河北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500 元, 河北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 1000 元。

申请方式: 高考录取后, 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救助对象: 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 每生 3000 元。

申请方式: 高考结束后, 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dxxsjz.hee.gov.cn>) 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4.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6000 元。

申请方式: 每年 9 月份, 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 22 个县的中职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资助标准: 原则上平均每生每年 2300 元。

申请方式: 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5.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资助对象: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补助标准: 免学费补助资金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测算。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申请方式: 开学后，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

6.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

资助范围: 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在省内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

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我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资助内容：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申请方式：学生向所在普通高中、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申请。

年初预算：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222 万元，本级配套 609.6 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26 年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上级 2222 万元， 本级 609.6 万元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持续实施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次	>13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六）义务教育阶段（含特教、残疾生）生均公用经费

政策内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地方教材按照“谁征订、谁负责”原则，免费发放给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各地义务教育寄宿生数、寄宿生贫困面、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核定（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及分配公式详见附表，下同）。中央财政对城市学生的免费教科书，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城市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 840 元/年.人、初中 1060 元/年.人（含取暖费 120 元/年.人）

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资金 3886 万元，提前下达

2026年省级资金2042万元，本级资金安排615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含特教、残疾生）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成安县教育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上级5928万元， 本级610万元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持续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在校学生人数	>2460人
		数量指标	小学在校学生人数	>32600人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1060元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840元	

			费基准定额	
		质量指标	学生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8%

七、财政专业术语解释

（一）财政的基本概念

1. **基本概念。**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管理”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其本质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2. **财政本源及性质。**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财政活动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现象。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政治范畴，一般具有下列共性：即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无偿性、强制性和社会性，这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经济分配的主要特征。

3. **财政的职能作用。**现代财政的最主要特征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现在人们一般从公共财政的概念来理解财政的职能，主要包括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四项。党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这是党中央对财政职能地位的重新定位，体现了财政的政治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财税改革汇报时明确提出，这次财税体制改革是整个改革的基础和支撑。

（二）政府预算体系

我国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账。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明确四本预算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二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三是逐步取消城建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上述领域的经费。

（三）部门预算

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部门预算的编制主体是部门，部门要对编报的部门预算负责；二是部门所有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体现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是部门本级及其所有下属单位，包括各个级次的行政、事业单

位的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单独反映；四是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所有收支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项目预算

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专项公用经费和发展性支出都需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预算。

（五）绩效预算

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绩效预算的特点就是按计划决定预算，按预算计算成本，按成本分析效益，然后根据效益来衡量其业绩。可见，绩效预算是一种是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确定支出标准的预算组织形式，它对于监督和控制预算支出、提高支出效益、防止浪费有积极作用。

（六）全部财政收入

是指某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包括上级）财政收入的总和。全部财政收入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总和，可完整体现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财政经济实力。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某行政区域内，剔除上级分享税收后留成给当地政府的预

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可以直接用于地方事务和建设支出，是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八）财政支出

是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向有关部门和方面支付财政资金的活动。财政支出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也反映财政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当前财政支出根据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他支出等。

（九）支出进度

针对当前财政支出进度偏慢、资金难以及时发挥效益的现实，《预算法》第 59 条第 3 款要求“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决定》则对及时准确执行支出进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 90%。二是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

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分别在30日、90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下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预算批准后的30日和60日内下达。

（十）财政暂付款

是指财政借垫款，大量财政借垫款影响到预算执行，是引发财政风险的重要因素，为此《决定》提出许多禁止性要求，财政部也专门发文进一步细化：一是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二是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三是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四是相关责任人违规对外借款造成出借财政资金损失的，要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现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无法全面反映政府综合财务状况，难以为预算公开、发行债券以及宏观调控提供有效信息支持，因此《决定》提出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一是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南，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研究修订总预

算会计制度。二是待条件成熟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三是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十二）转移支付

分税制财政体制下，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规定用途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十三）预算公开

预算公开被视为《预算法》修订的最大亮点，《决定》对预算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按规定范围公开，除涉密内容外，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按要求予以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府采购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部将要制发的预算公开办法进一步规定，逐步将预算政策制度、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信息等也进行公开。二是按规定标准公开，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部门预决算支出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逐步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通俗地讲，就是要公开到让公众知道政府的钱花到哪些方面，具体用到什么地方。三是按规定时限公开。政府预算在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部门

预算在财政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四是实行公开问责。未依照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被追究行政责任。预算公开将使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置于透明状态，便于社会公众监督。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

（十五）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以地方政府信用为担保，向市场投资者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市县级政府发行政府债券，须通过省级政府进行转贷或代发。

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强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1月15日